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蔡明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41號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 幣)	利息	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 (民國)	
		起訖日 (民國)	年息		
001	96,224元	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7.65%	1.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本金，按年息0.765%計算	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，以新臺幣19,001元，按年息0.765%計算。
					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，以新臺幣38,123元，按年息0.765%計算。
					自114年1月18日起至114年2月17日止，以新臺幣57,367元，按年息0.765%計算。
				2.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96,224元，自114年2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7日止，按年息0.765%計算。 3.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96,224元，自114年5月18日起至114年8月17日止，按年息1.53%計算。 4.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
合計	96,224元				